

#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减字第 0087 号

罪犯谭秦，男，1996年8月2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秭归县。湖北省秭归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(2022)鄂0527刑初9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谭秦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1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7年6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谭秦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入监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、2024年11月、2025年5月；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6月。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罪犯，且系侵害未成年犯罪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。同时，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考核内获得的表扬个数超过基准表扬个数，应酌情增加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谭秦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入监以来，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谭秦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4月27日